

# 若望保祿二世的家庭神學與 中國儒家傳統家庭觀思想的比較研究

孫岩岩  
湖州學院

## 一、若望保祿二世的身體觀與儒家身體觀的對話

儘管在中西方文化中對於身體的關照與理解存在著差異性和多元性，但是中西雙方都對身體的存在給予了首要的肯定。若望保祿二世的身體觀與儒家身體觀的對話，主要從人的位格層面以及人的角色、關係和人的本質層面展開。關於對人的位格理解，不可否認地，儒家與基督宗教存在著一定性的差別，但是當代儒家學者們關於人位格的關係性解釋卻是給予了積極的肯定。同時，當代基督教學無疑也在努力倡導對人位格的關係性解釋。<sup>[1]</sup>因此，若望保祿二世與儒家在人的位格的關係性闡釋的層面上具有很大的相同之處，這也是二者由此可以進行深入對話的橋樑。

### 1. 神 / 天與人

若望保祿二世從聖經文本出發，訴諸「起初」來揭示天主創造的男人和女人所具有神性與人性的身體，他指出，人的身體既圓滿地展現

了天主所賦予的能力，也體現了人的本質內涵。若望保祿二世強調人是位格性的存在，是客觀主體與獨立個體的統一，是作為整體 (holistic) 的存在。若望保祿二世出於神與人之間的關係，對人作出了整體性的思考。反觀中國儒家傳統

對於身體的理解，則主要體現出「天人合一」的思想特徵，闡釋天對人的決定性作用，闡發天人相合相應的思想進路。因而，無論是若望保祿二世所闡釋的基督宗教信仰還是儒家傳統思想，神／天與人的關係則能夠成為理解二者關於身體觀的對話關鍵。

與以造物主為起源的基督宗教不同，儒家對於自我生命起源的思考，是基於自我的宇宙觀來闡釋人的生命歷程，「在中國古代哲學裡，其不僅把身體視為宇宙之天道的同義語，而且亦天人合一地把身體視為與社會之人道完全齊一的東西。這種身道合一的思想發軔於周易和周禮，中經玄學、佛學、理學的歷史衝擊和洗禮，最終又究不可掩地重新展露和發皇於明清之際。」<sup>[2]</sup>

<sup>[2]</sup>「位格」的概念對於儒家而言無疑是陌生的，

**摘要：**若望保祿二世的婚姻家庭神哲學以愛為核心，通過「自我交付」的概念來表達男女之愛的本質，藉以夫妻之間的性行為給予新生命而展現家庭的意義。若望保祿二世關於婚姻家庭的思想，尤其他所闡釋的位格性身體、自我交付的涵義為當代人們對婚姻家庭的認識與理解提供一種新思路。而在中國傳統思想中佔據重要地位的儒家思想，其思想的核心則是以「仁」為中心的家文化。雖然儒家的「仁」與基督宗教之「愛」具有明顯的不同，但二者也具有一定意義上的相似之處。通過將「仁」與「愛」進行縱向與橫向的復合，二者具有可以進行深入對話的可能性，並且能夠為當代中西家庭所面臨的問題提供解決思路，以致從文化的視角來提供天主教中國化的可行路徑。

**關鍵詞：**若望保祿二世；儒家；身體觀；家庭觀



在儒家傳統之中難以找到「位格」的直接描述，但是這並不表明儒家思想中就沒有與之相關的概念表達。通過對儒家思想的追溯，不難發現其中關於「體」、「欲」、「情」、「志」和「心」等術語的描述就表達了人的位格的思想。<sup>[3]</sup>這裡的「心」通常被解釋為“heart/mind”或“heart-mind”。徐復觀在《心的文化》一文中指出，中國文化的基本特點是「心的文化」，它與把人生價值或奠基於形而上的理性、絕對精神的西方文化不同，中國文化認為人生的價值根源於自己的「心」。

「心」在儒家的觀念中是人體的一個部分，它受到來自身體其他器官的「氣」的影響；「心」也能呈現出自己的生命，它可以通過意志來駕馭「氣」，並影響我們的身體，尤其我們的面容與外貌。<sup>[4]</sup>所以，安樂哲指出「心的活動不離於心的感受；認知與情感不可分。沒有脫離感受的理性思想，也不會有缺少認知內容的原始感受。」<sup>[5]</sup>這也就表明，在儒家的思想中，「心」與「體」則是人的一體兩面，而不是兩個不同的實體。因此，儒家肯定了心在人的位格中所具有的特殊性。但是值得指出的是，儒家思想中的「心」並不能被理解為可以與身體相分離並能夠獨立運作的永恆的靈魂，它只是關涉到人的認知、情感以及評價活動。<sup>[6]</sup>儒家強調身心的合一性，講求身心之間的統一，並以此來彰顯天德與仁義相統一的身體觀念。

如果若望保祿二世了解儒家所倡導的身體觀，一定也會滿懷讚賞與欣喜。若望保祿二世對人的位格性定義與儒家學者對人的理解具有一定的契合之處，若望保祿二世從神與人的關係中來考察人的完整性存在。儒家關於人的理解，「說『身體』是『天體』即是說身體完全成為天地生生不息之展現場所，它的一舉一動都是自然而然的，是『率性』而動的……」。<sup>[7]</sup>也就是說，儒家將作為「天體」的「身體」視作為一種感應的身體，它是與他人的身體、世界萬物的身體渾然存在於天地之間的，它是身心之間、人我之間、人物之間以及天人之間的共融。由此，我們能夠看到基督宗教與儒家都是從關係的視角來理解人，從神與人、天與人的關係來揭示人之為人的本質

性特徵。

## 2. 人的角色、關係和本質

中國儒家傳統在人的角色、關係和本質層面的理解與若望保祿二世關於人的思想可以發展出有益的互譯。若望保祿二世關於位格的人的思想指出，作為個體的人是自身行為的直接原因和行為主體；同時，人與他人具有密不可分的聯繫。在這種相互依賴的關係中，所有參與者都是關係性的構成，每個人都具有自己獨特的屬性，並在關係之中呈現出自身不可或缺的扮演角色。

儒家的身體觀，一方面強調了身心之間的關係；同時，它也體現出人作為實體在社會之中的關係性。儒家認為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是社會中五種最重要的人際關係，儒家稱之為「五倫」。儒家認為，五倫中每一對角色關係的互動都應當建立在「仁」的基礎之上。因此，儒家的人觀既是先驗的社會性關係中的存在，也是有待於在實踐中完成的意義結構。

儒家的身體觀講「身體髮膚，受之於父母，不敢毀傷」（《孝經注疏》卷一《開宗明義章》）。儒家有關「孝」的觀念，都是從這一個不容置辯的事實衍生出來的。作為個人，事親者需要保護好自己的身體；在與他人的關係上，事親者對待父母以外的人，也要對之尊重與愛。「孝」明確了人如何通過自己的身體對待父母、對待君主、對待他人。在儒家看來，「孝」不僅僅是一種倫理規範，它也是天道在人類社會中的直接體現。因而，「行孝」是儒家君子人生踐履的根本途徑，更是自我實現的重要內容。

儒家傳統中的每個身體都處於宗族血親的體系之中，並將身體視作宗族的延續。在這一定義下的身體，對於人自身而言只有「使用權」，而不具有「所有權」，其所有權則歸於宗族。儒家在人們心中灌注了個體對於群體的從屬和義務觀念，強化了家族共同體的命運意識。在此意義上，儒家的人觀可以看作為一種「承擔角色的位格」(role-bearing persons) 而不是「承擔權利的個體」(rights-bearing individuals)。<sup>[8]</sup>

儒學是關於人的學問，同時也是仁學。成「人」，即實現「仁」。<sup>[9]</sup>修身的最高境界是「成

仁」、「成聖」，修身成為儒家通向超越世界的橋樑，對儒家來說，生命是以身體進行的意義建構。因而，「成身」才意味著「成人」— 生命意義的完成。因而，在這一層面上，我們可以看出「成人」所呈現的一種動態過程。在這一過程之中，不僅僅是人自身具有著向上、向善的一種超越活動，同時也呈現出人與他人具體的互動關係。所以，在儒家的思想之中，修身既包含了自身的完善，也包括對他人人格的更好塑造。

儒家所談論的修身不是將人孤立起來，而是將其放入到社會關係之中來進行建構。「在儒家這種角色承擔之位的建構性關係的模式中，我們不是『在社群中聯繫的個體』，而是因為我們先有效地參與社群，我們才可被分辨出作為關係性地構成的個體；我們不是『先有了心而後再與他人交談』，而是我們先有效地相互交談，才使我們變得具有相似的心，並作為一個家庭及社群而茁壯成長。」<sup>[10]</sup> 與若望保祿二世既強調個體的人又注重人與他人的位格不同，儒家強調承擔角色的位格。但是儒家也通過提供了一種關係性的人觀，它通過強調人的社群性來肯定人權。

綜上所述，若望保祿二世的位格的人可以為中國儒家傳統思想對人的理解提供豐富的詮釋，對當代人們更全面深刻了解與把握人自身的內涵提供有益的資源。通過若望保祿二世的身體觀與中國儒家身心思想的對話，對於身體的觀照，我們不能僅僅局限於對生理性的、情欲性的身體的思考，更多的是要對肉身的提升、轉化、拯救與超拔的關注。

## 二、若望保祿二世的家庭神學與儒家家庭觀結構的比較

若望保祿二世從性別意識與家庭倫理的視角對婚姻家庭倫理進行了全面而深刻的闡釋，這與儒家所強調的「男女有別」的性別意識與「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家庭倫理具有較強的對話意義。以下主要通過若望保祿二世以「自我交付」來表達婚姻之中男女間愛的關係與儒家源於「孝」的「仁」和以夫妻之愛為核心的家庭觀與以撫育後代為目的家庭觀兩方面的對話來論述

若望保祿二世與儒家家庭觀的結構特徵。

### 1. 以「自我交付」為本質的「愛」與以「孝」為根源的「仁」

若望保祿二世運用「自我交付」的概念來闡釋夫妻之愛的本質。若望保祿二世指出，對人類的愛和性的態度不是將其視為純粹的生物性，而是關係到人的內心存在。教宗認為性行為是對另一個人的實際奉獻，當它通過婚姻的聖事標誌在人們的親密交流中表現出來時，從而達到其真實和完整的意義：「真正合乎人性的性行為，是當他是男人或女人彼此相許至死不變的愛的全部時。」<sup>[11]</sup> 正是這樣的夫婦之愛，具有父母職的意義，並指向生育的要求，「這種生育是指向人的產生，而其本質則超越了單純的生理領域，從而包含一連串的人格價值。為了這些人格價值和諧的成長，父母雙方恆心而又合一的貢獻是必需的。」<sup>[12]</sup> 作為家庭的中心，自我交付的愛主要體現為生殖功能，它是名副其實的生命之源，並作為血緣的紐帶起著組合家庭、繁衍後代的作用。

儒家從「孝」的道德規範角度將人對父母的愛延伸到對他人的愛。在孔子看來：「其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為仁之本與！」<sup>[13]</sup> 因而，儒家「仁」的本質—「愛人」發端於「孝」，所以「孝」是「仁」的根本。上對父母長輩的尊敬，旁及對兄弟姐妹的關愛之情，這些具有血緣關係的感情表達都被納入到儒家的家庭倫理規範之中。《孝經·開宗明義》寫道：「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在此，儒家指明了「孝」的性質與作用。「孝」具有規範家庭倫理、調整家庭與社會人際關係的作用。同時，也表達出「孝」要立足於家庭情感卻也必須要突破家庭情感。關於儒家思想核心中「仁」的內涵，孔子說：「仁者，人也。」<sup>[14]</sup> 孟子說：「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sup>[15]</sup> 因此，儒家的「仁」指出「愛人」的道理，它具有強烈的情感性，是一種敢愛敢恨的情感。

《孝經》將「孝」定義為一切善行美德的根源，它不僅僅是純粹的「養親敬親」的情感，它從「親親」的情感與家庭倫理出發，將人與人之間



的關愛之情，進而推至整個家、國與天下。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儒家仁愛倫理是從自身出發，以家庭為單位，推及社會關係，再到自然萬物的結構，並且它在不同的倫理關係中以不同的表現方式來呈現。

與儒家思想不同，若望保祿二世強調，美好的愛情是兩個不同性別的人在平等的基礎上達成的肉身合一與性情交融，愛使人從他人身上發現自己，從而得到自我的實現。但是面對個體的欲望，若望保祿二世強調貞潔是一種美德，主張以節制美德來控制對個體的欲望。

儒家雖然並不否認個體的欲望，但它側重於對欲望的節制與升華，強調社會的整體利益而壓抑了個體的情欲。「沒有任何一種身體現象像性這樣讓人們採取如此完全相反的態度，導致了諸如同性戀、戀物癖、性虐待、姦屍等千奇百怪的人間景觀。對古代中國人來說，性主要是抑制的對象，從對性委婉的用詞可以看出。」<sup>[16]</sup>身心和諧是儒家人物追求的最高境界，為了使身心處於和諧狀態，儒家對欲望持節制的態度。

若望保祿二世婚姻家庭倫理中所闡發的「愛」是被界定於男女之間的愛，它表達一種自由的交互性，是男女之間出於愛的自我交付。儒家的「孝」所表達的是一種單向的愛，是對親人、君主、他人的敬愛與關愛，而作為儒家思想核心的「仁」所表達的「愛人」則面向所有人。由此可以看出，儒家強調婚姻與生育的關係重於兩性的關係。若望保祿二世按照天主教傳統所發展的婚姻家庭神哲學所表達的是以天主為核心而發的自上而下的愛與儒家家庭倫理所體現的自下及上的愛具有深刻而廣泛的對話性，這對於更好地了解不同文化背景下關於婚姻家庭存在的必要性具有重要意義。

## 2. 以夫妻之愛為核心的家庭觀與以撫育為目標的家庭觀

若望保祿二世將夫妻之愛作為婚姻家庭的核心，因為「夫妻之愛包括一個整體，整個人的構成因素都包括在內——身體和本能的需求、感覺和情感力量、心靈和意志的渴望。」<sup>[17]</sup>在若望保祿二世關於婚姻家庭的論述中，他指出，夫婦

是家庭的主角，兩性之間的感情是凝合的力量，兩性感情的發展，使他們的家庭成了獲取生活上安慰的中心。夫婦共同經營生育事務，子女在這團體中是配角，他們長成了就離開這團體。由此可推論說，若望保祿二世的婚姻家庭思想可以概括為身體—兩性—婚姻—家庭的結構，而在這一結構中所貫穿始終的是男女雙方自我交付的愛。

中國傳統家庭觀所堅持的觀念是：家是男女兩性互感而生的產物。《周易·序卦傳》論述道：「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因此，男女夫婦關係始終被視為一切關係中最為原始和根本的關係。正如中國古人把身體視為一種基於男女互感的不斷生成過程一樣，也將「家」視為以此展開的過程。因此，這也正是中國式「家族」的題中之意。中國的社會關係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一種家族關係，而家族在結構上包括家庭，家庭關係其實是一種婚姻關係。儒家傳統的婚姻家庭觀認為親屬的結構的基礎是親子關係，是父、母、子的三角關係。儒家經典《孝經》一直致力於將「孝」作為天理，不斷發掘忠孝的功能。儒家將事親作為孝的開端，著重於忠順事君，將孝由敬自己父母引申至敬天下之為人父母者再至敬為人君。儒家強調對父母的「孝」就是對家族共同體的珍重和敬畏，無論是生養還是死敬，都是「事之以禮」，都是對家族的延續和發展所盡的義務。儒家要求個體無條件地奉獻出自己，以自己的存在本身去構築家族共同體的利益。

而按照若望保祿二世對家庭的理解來分析，家庭是男人和女人因為愛而結合的結果，並且通過男女之愛，夫妻承擔撫育孩子的責任與義務。因此，家庭不管對於若望保祿二世來說，還是對儒家來說，都體現了男女之愛的核心。然而在具體的闡述中，若望保祿二世通過天主的神聖性，賦予了男女的神聖性，從而彰顯了男人和女人的結合並成為家庭的神聖不可拆散性。與此不同，儒家傳統的家庭觀念中維繫家庭穩定的則不是夫妻之愛，中國傳統家庭觀的核心則是親子關係。

儒家所注重的「孝」是維護家庭與社會穩定的手段，在以家庭為基本單位的社會中，奉養父母對於家庭的穩定和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正如孟子在《離婁章句》中強調：「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儒家傳統將生育後代作為孝與不孝的標準，這也體現出儒家的家庭觀是以撫育後代作為家庭的核心。對於家庭的現代解讀，費孝通先生指出：「家庭這概念在人類學上有明確的界說：這是個親子所構成的生育社群。親子指它的結構，生育指它的功能。親子是雙系的，兼指父母雙方；子女限於配偶所生出的孩子。這社群的結合是為了子女的生和育。在由個人來擔負孩子生育任務的社會裡，這種社群是不會少的。但是生育的功能，就每個個別的家庭說，是短期的，孩子們長成了也就脫離他們的父母的撫育，去經營他們自己的生育兒女的事務，一代又一代。家庭這社群因之是暫時性的。」<sup>[18]</sup> 由此可見，中國人的家庭觀是以孩子為中心的，家庭的建立就是為了繁育後代。

由此，「如果說西方式的世界結構一如康德哲學所示，是循著意識 → 範疇 → 宇宙這一理路來構成自身的話，那麼中國式的世界結構則一如《易經》所示，是以身體 → 兩性 → 家族這一途徑來構成自身。因此，這意味著，對於古人來說，正如其堅持身體的界限也即世界的界限一樣，其也堅持家庭的界限也即世界的界限。」<sup>[19]</sup> 中西方對世界結構的不同認識，對家的結構的理解自然也具有不同的特點。雖然，若望保祿二世的婚姻家庭理論所建構的家庭結構不同於中國儒家的傳統婚姻家庭觀，但是教宗的婚姻家庭觀為當代中國傳統家庭觀的理解提供了更為豐富的視野。首先，若望保祿二世將愛看作是男女之間自我的交付，並將性看作是夫妻之愛的自然本能，他強調了人的尊嚴與價值，肯定了性的積極作用。因此，在對愛的理解與性的積極肯定方面促使人們對愛和性進行更為深刻的思考；其次，與以生育後代為核心的中國家庭結構不同，若望保祿二世的家庭神學以夫妻之愛為核心，他強調夫妻之愛在家庭中的重要作用與地位，並將這種愛始終貫穿於整個家庭倫理的始終。以

夫妻之愛為核心的家庭觀對當代人們關於家庭的思考具有重要的積極意義。

### 三、若望保祿二世的家庭神學在中國處境中的調適

#### 1. 中西家庭所面臨的現實處境

基督宗教強調婚姻生活的神聖性和聖潔性。婚姻的神聖性和聖潔性源於《聖經》中所記載的天主對人的創造。同時，天主也命定了人的婚姻，婚姻是天主盟約的記號。因此，基督徒的婚姻是聖事，婚姻具有神聖性，並且具有不可拆散性。然而，隨著婚前性行為、同性戀、婚外關係以及離婚等現象的日益增長，天主教對於婚姻的觀點與主張受到現代世俗倫理層面的各種挑戰。現代婚姻家庭倫理所出現的各種問題已經在世界範圍內逐漸顯化。

若望保祿二世通過對人進行哲學層面的解析，揭示人是作為主體與獨立個體的存在，進而闡明人所具有的自由意志和自主決定性。同時，男人與女人通過自我的交付來表達愛，從而結為一體成為夫妻，共同擔負撫育後代的責任與義務。值得肯定的是教宗對婚姻和家庭價值給予極大的維護，尤其他對家庭之中愛的強調，這種愛，既包括夫妻之間的愛，也包括父母與兒女、兄弟與姐妹，以及親戚和家族中成員之間的愛。若望保祿二世指出，婚姻家庭以夫妻之愛為基礎。這一觀點與中國傳統文化中堅持一切人倫始於男女的觀點相似，《周易·序卦傳》謂：「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儀有所錯」。中國傳統思想中身體的倫理性不僅表現在身體被視為倫理的基礎和起點，而且還表現在其把倫理的主體間關係視為身體間關係。

按照天主教傳統，從聖經文本來看，最早的男女兩性從相互認識到性別差異，並最終進行結合，它是一種原罪，獲得原罪之後的男女所組成的家庭可能是作為一種懲罰，這似乎呈現出未組成家之前的原初狀態才是幸福的。若望保祿二世的家庭神學從聖經文本出發，從造物主所創造



的男女出發，揭示身體在婚姻之中的內涵，教宗強調通過男女自我完全自由的交付來實現家庭的重要意義。而在家庭之中，所有家庭成員都應該具有自身的自由以及做出選擇的權利，每一個家庭都具有其內在的規範秩序。因此，家庭是享有自己原始權利的社會（團體），並且也是人類最初的社會。

若望保祿二世的家庭神學思想鼓勵平等的傾向對人們具有較大的積極意義，他表達與支持了對個人生命、基本權利、人格尊嚴的明確與尊重，他肯定這種平等，但也注重個人的家庭性。若望保祿二世強調人的個人獨立性，但也關注人對家庭的依賴性。人因為有自己獨立的意志，具有自由選擇的權利。同時，由於每個人都是有性別、年齡、父母和親戚等一些家庭屬性，這就促使人又擁有一種自然地對家庭的依賴性。家庭中，每個人都在學習著自己所承擔的不同角色，在家庭環境中，人能夠更加意識到自己的存在和存有。

受儒家傳統思想文化的影響，中國家庭文化歷來受到人們的普遍重視。人們對家庭具有明顯的依賴性，家庭首先是人獲得生命的場所。儘管基督宗教宣稱人是由造物主創造所生，但我們每個人都知道父母是我們生命的直接創造者。從我們降生開始，我們最初的生存技能都是從父母和家庭那裡獲得的經驗。因此，家庭對我們在生理、心理以及文化等方面的發展發揮了無可替代的作用。即使人成長到了成年時期，乃至老年時期，家庭依然對人產生著重要影響。由此，人對家庭的依賴是必不可少的，人的發展也與家庭有著密切的聯繫，家庭對人們來說不僅僅是獲得幸福的手段，更為重要的它是作為人們所追尋幸福的目的。所以，家庭在人的社會生活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在中國傳統文化中，中國家庭倫理具有重要的理論基礎，尤其儒家所倡導的家庭倫理，它是一個成熟並且完備的道德觀念體系，因而它在中國傳統家庭倫理中佔據有主體地位，它規範著人們的行為舉止，彰顯著中國家庭倫理關係，並且對中國傳統社會結構的長期穩定起著維護

作用。然而，面對全球化時代不斷發展的今天，世界範圍內家庭都面臨著一定的危機，中國當代家庭當然也存在一系列的問題，諸如婚外戀、婚外性關係、家暴、離婚率上升等等問題顯現。因此，中國傳統家庭倫理觀念亟需向著現代化的方向轉換，並迫切需要積極尋求維護家庭和諧穩定的方法與途徑。

中國人受儒家傳統思想的深遠影響，我們一直在致力於對家庭文化的建設。由於「中國人普遍認為，一個和諧的家和穩定的家庭生活環境，是幸福人生中不能或缺、至關重要的東西。家是人出生、生存之所和終老的歸宿，是安全感與歸屬感的主要來源，家可以使人感到幸福，保持希望，並讓人體驗光榮與成就。」<sup>[20]</sup>因此，中國人傳統上對沒有家庭的情況是難以接受的。所以，這也是為什麼當今社會中普遍存在大多數父母催促子女結婚和生育現象的關鍵性原因。

面對當代社會經濟、科技迅速發展所帶來的諸多問題，如何重新認識與理解人自身及其家庭，對於當代家庭建構具有重要的意義。面對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婚姻制度，人們自然地把婚姻理解為民事契約，婚姻成為按照契約而互相利用的形式，這種形式之中往往摻雜著肉體、感情、金錢、權力等因素，在這些關係之中建立的婚姻與家庭缺乏一定的穩定性。

儒家傳統從人性與孝為主體的視角，從而對血緣宗法性人倫關係進行思考，揭示人們對於幸福生活的追求，因而這種價值追求具有普世意義。中國傳統社會中，人們將「孝」看作為一切道德的根本。它強調對於父母長輩的敬愛與順從，為了實現「孝」，人們可以犧牲婚姻關係，從而在以弱化夫妻關係的基礎上來加強代際關係。雖然，儒家傳統所提出的「五倫」關係之中包含了夫妻關係，但是，夫妻之間的「相敬如賓」並不能體現夫妻關係在中國傳統社會中的重要地位。正如許烺光指出：首先，「敬」這種德行是一種排除了性愛因素的德行，把本應以熱烈性愛為基礎的感情升華為一種與性不關聯、彬彬有禮的情感；其次，這裡的「敬」不是男女平等基礎上的和睦，大多數情況下實際上是「夫唱婦隨」；再次，

「敬」並不與君臣間的「忠」、父子間的「孝」、兄弟間的「悌」和朋友間的「信」相並重。<sup>[21]</sup> 所以，中國文化傳統和社會將性從婚姻中剝除，只是將性納入到最基本的生育範圍之內，夫妻之愛得不到重視，夫妻之間的關係也就讓位於家庭、家族關係。這也是為什麼在社會的不斷發展中，尤其在當今社會中夫妻婚姻關係問題日益增長的原因。

在中國傳統文化思想中，人們普遍認為家庭具有重要的位置，它高於人的社會地位之上。同時，在世界發展進程之中，人們認為社會思想與意識的發展水平也不及家庭思想與意識的水平發達。因而，在講求陰陽平衡，主張男女有別、男外女內，遵循孝悌等文化特點的影響下，中國女性在家庭中的崇高地位並不像西方一些國家的女性在家庭中那麼不對等。可以說「中國這邊的『陰陽』本身就有性別含義，也有家庭含義，所以中國人面對兩性關係的處理是發生變化的、動態化的，有一種動態的平衡。」<sup>[22]</sup> 然而，中國傳統文化中所強調的家天下，儒家傳統所倡導由「修身齊家」到「治國平天下」的發展過程中，中國的家文化有過度發展的傾向，甚至於家庭成員的個人自由、基本權利難以得到尊重。因而，從這一層面來講，中國文化需要積極與西方文化展開更進一步的對話，積極調適夫妻關係、父母子女關係，從而建立更加穩定和諧的婚姻與家庭關係。

若望保祿二世以愛為核心的家庭觀，強調婚姻本質上是男人和女人之間相互的愛，而不是一種契約關係。出於愛而建立的婚姻家庭關係在西方社會中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穩定性，但是面對現代社會快速的發展，無論經濟、社會、文化和思想觀點都在發生著急劇的變化，男女之愛在現實生活中也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這種帶有神聖性的愛可以完全抵抗來自世俗社會的影響嗎？

## 2. 儒家的「仁」與基督宗教之「愛」的復合

世界現代化的不斷發展帶來了關於男女愛情、婚姻和家庭等方面的問題，分屬於不同文化傳統的中西方國家都同時面臨著這一問題與相

關挑戰。在此，筆者從中西文化融合的視角，對該問題進行嘗試性的探索。與儒家傳統強調以「仁」為核心範疇相一致，愛作為基督宗教的核心，二者都涵蓋了倫理層面的內涵並且也體現了其超越性的方面。因而，儒家的「仁」與基督宗教之「愛」的復合，其所指的是作為一種克服疏離，從而達到的趨於統一、和諧的狀態。這種復合既符合卻又超越了其倫理的維度，它可以從縱向維度和橫向維度來實現中西不同傳統的「仁」與「愛」的本質性復歸，因而能夠為當代人們了解自身，更準確理解愛、婚姻家庭給予理論支持，並為人們解決所面臨的婚姻家庭問題提供方法指導與解決途徑。

### (1) 「仁」與「愛」復合的縱向維度

雖然儒家與基督宗教分屬於不同的文化傳統，但是，無論是儒家傳統的「仁」還是基督宗教的「愛」，它都可以被視作人的終極復合的源泉，同時也是自我實現的價值呈現。「仁」與「愛」復合的縱向維度是從各自所屬的文化體系中的具體內涵出發，闡釋二者的差異性與相似性，並在此基礎之上揭示男女可以通過孝（貞潔）、禮（節制）等方式來表達夫妻之愛，從而使人真正實現其位格的存在以及德性的復歸與完滿。

儒家傳統從人性、美德與愛三個維度來定義「仁」，它包含了仁慈、完美德性以及博愛等內容。<sup>[23]</sup> 可以說儒家的「仁」體現了人的理想人格和基本要素的構成，凸出體現了其倫理道德規範。原始儒家認為「仁」的根本是以「孝悌」為核心的「親親」關係，《論語·學而》紀述：「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sup>[24]</sup>；《禮記·中庸》有言：「仁者人也，親親為大」<sup>[25]</sup> 因而，在儒家思想文化中，「仁」呈現出以愛為中心的特徵，並且具有強烈的家族社會色彩。同時，仁愛的基本形式就是家庭之愛，就個體的人而言則指向了人的至高品性以及人生的最高境界，也就是儒家所說的聖人。而要達到聖人之境的普遍規則就是要「克己復禮」，通過對人的不完善狀態的超越，從而實現對理想世界之超越的追求。

而儒家的仁學在發展過程中，尤其「中期儒家仁學可稱為生的哲學，它用『生』深化了愛的



內涵，突出了生命的價值和意義，強調了對生命的熱愛和保護。它還使人道之仁擴展為天道之仁，突破了道德範圍<sup>[26]</sup>因而，在此種意義上，可以說儒家的道德律令與基督宗教對愛的信念具有著相類似的功用。

若望保祿二世指出，基督宗教中的愛，它所指向的就是天主本身。這種愛是由天主導向人的自上而下的縱向活動。「愛伴隨著婚姻的貞潔，其表現就是節制，體現了夫妻同度的婚姻生活的內在秩序。貞潔就是按內心的秩序生活。這秩序使『愛意的表達』按其應有的幅度和意義發展」。<sup>[27]</sup>若望保祿二世指出，男女在婚姻之中愛的體現與表達主要通過貞潔來呈現，而其主要的方式則是節制。貞潔在婚姻生活中佔據有重要的位置，「貞潔是婚姻生活靈修的核心，不單只是一種倫理德行（由愛培育的），也同樣是一種伴隨著聖神恩賜的德行——最主要的是孝愛之恩（*donum pietatis*），孝愛就是對那些來自天主的都懷有敬意。」<sup>[28]</sup>其中，若望保祿二世強調，這種孝愛之恩不僅僅體現在夫婦所踐行的德行方面，同時也包含了聖神的恩賜。

通過對儒家「仁」和基督宗教中「愛」的內涵的闡釋，我們可以更清晰地看到它們二者之間所有的差異性與相似性。儒家傳統的「仁」與基督宗教「愛」的差異性主要體現在於「仁」具有天人合一的指向性，而「愛」則是以神為中心。雖然「仁」與「愛」具有顯著的差異性，但是二者也存在相似之處。首先，「仁」與「愛」都開始於一個超越者。「仁」在儒家傳統中天然地具有天人合一的屬性與意義，「天」作為「仁」的始端，人「各得夫天地之心以為人心也」<sup>[29]</sup>，它是作為超越者的存在；而「愛」始於天主，是天主對人的恩典。因而，無論是「仁」還是「愛」都是通過超越者而開啟的；其次，「仁」與「愛」都具有從人朝向超越者的向上的縱向活動。對儒家來說，「仁」是人本體性的完全實現，是朝向人德性的本位復歸。在若望保祿二世的思想中，「愛」源自於天主，體現了天主對人的愛，也表達人的絕對信念；再次，「仁」與「愛」都具有一種完滿狀態屬性。「仁」表明人的至高德性境界，呈現出聖人

的本質性特徵，「愛」在基督宗教中體現了天主的至善、至美，二者都同時表達出一種完滿的狀態。

通過對儒家「仁」與基督宗教「愛」的內涵闡釋，我們能夠看到不管是儒家的「仁」還是基督宗教的「愛」，二者所面向的都是對現實人、現實世界的超越，這種超越可以通過孝（貞潔）、禮（節制）來實現其縱向的復合，從而為解決當今中西家庭所面臨的一些問題提供方法。值得指出的是，只有當我們不僅從自身人性之愛的美德不斷完善的層面發揮功用，同時也懷著對理想世界的信念出發時，我們似乎才能夠更加具有面對問題與解決問題的勇氣與底氣。

## （2）「仁」與「愛」復合的橫向維度

「仁」與「愛」復合的橫向維度所指向的是社會中家庭的共善，它涵蓋了人、家庭、社會之間相互穩定和諧的關係。家庭共善的實現能夠通過道德和信念在男女之愛中達到為夫妻、為孩子、也為所有社會的共善。因此，面對現當代社會家庭所面臨的諸多問題，人們必須回歸到人自身的視角，重新來思考人與人之間，尤其是男女之間愛、性的本質關係以及家庭的價值意義。從中西文化的視角來看，道德和信念的融合以及共同作用對當代家庭文化的建設具有積極意義。

傳統儒家的「仁」就其道德修養而言，仁的實踐可以說是屬於為己之學，但就其倫理關係而言，仁則指向他人的倫理、他者的倫理。因此，「仁」正如其字從人二一樣，其本身就預設了人與他人的關係，並以此為前提。<sup>[30]</sup>儒家「仁」體現了人類的一切美德原則，並且也包含了人己關係、人與人和自然關係，以及血親家庭關係。儒家家庭倫理關係對父子之愛、兄弟之愛、夫妻之愛、朋友之愛、鄰人之愛以及仁愛萬物都有所論及，但也因其面對不同的對象具有不同的愛的表現方式。在儒家的倫理關係之中，其倫理結構呈現出以人自身為本的系統，更加明顯的表達了儒家由己及人，再由家到國的追求。因而，儒家從「為仁由己」的維度來規範人自身的行為，並展現對「人性之愛」的追求。

按照若望保祿二世的觀點，我們對於性愛

的認識，可以從身體所蘊含的「禮物」意義的視角來理解，「性愛在於主體與主體之間的交流，而不把主體看成物品，因而蘊含『禮物』的向度。禮物正表達無價的交付和領受。至高的禮物就是愛。人在愛到盡處時，可通過身體，將自己作為禮物完全交付給對方」<sup>[31]</sup> 夫妻之愛的關係是通過彼此交付的向度而表達的。「在世上，男女間的愛情，較諸其他關係，更為出類拔萃，二人結合成為一體，並盡顯身體的一切美善和特質，不論男性特質或女性特質，都指向赤裸裸地交付的特質。」<sup>[32]</sup> 人們對於愛情的深刻理解同對性的正確認知緊密相關。

該怎樣正確認識性，或者我們該怎樣進行性教育，這也是我們積極構建當代和諧穩定的婚姻家庭關係的重要內容。在孩子的性教育方面，「如果成年人對待性問題就像對待其他問題一樣，對孩子有問必答，儘量告訴他們所渴望得到或能夠理解的知識，孩子決不會產生淫穢的念頭，因為這種念頭的產生，取決於他們相信某些問題不該提及的緣故。性好奇就像其他類型的好奇一樣，一旦得到滿足便會消退。因此，防止年輕人沉迷於性，最好的辦法是儘量按其要求，告訴他們關於性的一切事情。」<sup>[33]</sup> 當我們不再對孩子避忌、隱瞞甚至欺騙他們關於性知識的時候，性不再變得神秘，人們也不會因為過於好奇而導致諸多性道德方面的問題。對於性愛有了正確的認識，男女對於愛情、婚姻和家庭才能具有更深刻的了解。

中國傳統社會的穩定，家族代際關係的強化，在一定程度上都是通過弱化夫妻關係而實現的，而其實現這一目標的手段則是儘可能將性愛從婚姻關係之中淡化、抹去。「我們可以說中國文化使情感的功能獨立於性欲之外成為可能，這一點的確是中國文化的獨特之處。中國文化是一個高度發展情感智慧的文化，如同西方文明高度發展工業一般。」<sup>[34]</sup> 所以，愛情在中國家族、宗族關係結構中成為一個沒有被重視、被發掘、被升華的場域。現代社會的婚姻應該是向著其本質的方向不斷發展的，婚姻的這個本質性特徵就體現在它是以男女的性愛為基礎的。因而，當

代青年男女應該是要更加強調個人意志、愛情、自由、平等的深層內在。

若望保祿二世所倡導的以愛為核心的家庭觀是值得我們進行深刻思考與學習的，因為「在人類諸種感情中愛情是一種以性為基礎的感情，也是最強烈的一種感情，因此是有生物基礎的……在人類追求愛情的過程中可以說高度集中了一個人的全部生命素質——探索精神、追求精神、冒險精神、聰明才智、自信力量和表現力、創造力等。」<sup>[35]</sup> 愛情的重要意義不僅僅體現出它對於自我人格的培養與提升，同時也對男女關於愛、婚姻、家庭的了解與成就具有更加深刻的認識，使他們能夠承擔起相應的責任與義務。因此，面對來自現代社會對人們婚姻家庭的種種挑戰，愛的復歸是非常必要以及重要的。

若望保祿二世指出，愛的奧際之所以能得以深化，源於夫妻緊密結合的圓滿以及婚姻家庭生活中的相互交付。夫妻及家庭之愛是我們的根，沒有這一切，每一個婚姻、家庭和社會都只能是私人的算計，沒有禮物的意義。<sup>[36]</sup> 若望保祿二世發展了保祿六世「愛的文化」概念，並將這一概念與「負責任的父性與母性」相連結，從而為如何建立家庭文化提供理論方法。首先，致力於使世界更人性化。這種文化與傳統的家庭教育有關，不只強調每個人在公民政治上的生活層面，也強調人性文化。簡言之，愛的文化強調世界上的人類精神文明。因此，家庭成為愛的文化核心；其次，真正位格價值的目的，在於整合自己，能決定如何面對所發生的倫理問題。當前的文化傾向忽視人類內在價值，過度重視科技發展。若科技發展忽視位格價值，是去智和具功利性的，就遠離了真理。（《致家庭》13）若望保祿二世以愛的文化為基礎，提出人們不應該因為科技的發展而失去人自身，更不能因此忽視家庭的真理意義。在教宗看來，真情相愛的夫妻把天堂帶來世上，而沒有愛的地方就是地獄。<sup>[37]</sup> 因此，人的位格規範實現、夫妻之愛對愛的文化以及家庭建設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

我們通過對儒家「仁」和基督宗教「愛」跨文化的比較分析，通過將二者進行縱向和橫向方



面的復合，以此來實現人自身的本質性復歸、加強人們對於愛、婚姻和家庭理解。當代家庭文化的建構需要人返回自身，通過道德和信念的深入融合來發展愛的文化，從而構建人與人、人與家庭、人與社會之間的和諧關係。因而在中西文化比較的視野下為解決當今中西家庭所面臨的諸多問題提供方法途徑，也能為天主教中國化提供可行性路徑。

[1] Christoph Schwöbel, "Human Being as Relational Being: Twelve Theses for a Christian Anthropology", in *Persons, Divine and Huma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1) pp.141-165.

[2] 張再林：《作為身體哲學的中國古代哲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第22頁。

[3] Kwong-loi Shum, "Conception of the Person in Early Confucian Thought", in *Confucian Ethic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lf, Autonomy and Community*, eds. Kwong-loi Shum and David B. Wa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84-186.

[4] Ibid, pp.188-189.

[5] Roger T. Ames, *Confucian Role Ethics: A Vocabular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127.

[6] Donald J. Munro, *The Concept of Man in Earl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49-83.

[7] 陳立勝：《宋明儒學中的「身體」與「詮釋」之維》（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年），第79頁。

[8] Henry Rosemont, Jr., "Rights-bearing Individuals and Role-bearing Persons", in *Rules, Rituals, and Responsibility: Essays Dedicated to Herbert Fingarette*, ed. Mary I. Bockover (La Salle: Open Court, 1991), pp.71-101.

[9] 同注 [7]，第 93 頁。

[10] Roger T Ames, *Confucian Ethics: A Vocabulary*,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75-76.

[11] 若望保祿二世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家庭團體》勸諭（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89年），第7頁。

[12] 同上。

[13]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2頁。

[14] 王文錦：《禮記譯解》（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第784頁。

[15] 同注 [13]，第 329 頁。

[16] 肖學周：《中國人的身體觀念》（蘭州市：敦煌文藝出版社，2008年），第153頁。

[17] 《天主教教理》（石家莊：中國河北信德社，2012年），第394頁，第1643條。

[18] 費孝通：《鄉土中國與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38頁。

[19] 同注 [2]，第 97 頁。

[20] 牟博編：《中西哲學比較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第304頁。

[21] Francis L. K. Hsu, *Rugged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Essays in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TN: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83) p.275.

[22] 甘陽，張祥龍，吳飛：〈家與人倫關係〉，載《讀書》2017年第11期。

[23] 姚新中：《儒家與基督教：仁與聖愛的比較研究》（英國布萊頓：蘇塞克斯學術出版社，1996年），第94頁。

[24] 同注 [13]，第 3 頁。

[25]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30頁。

[26] 牟鍾鑒：〈儒家仁學的演變與重建〉，載《哲學研究》1993年第10期。

[27] 若望保祿二世，身體神學翻譯小組譯：《男和女——天主的傑作》（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3年），第573頁。

[28] 同上，第 574 頁。

[29] 陳榮捷：《中國哲學文獻選編》（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593-594頁。

[30] 陳來：《仁學本體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年），第78頁。

[31] 同注 [27]，第 xxv 頁。

[32] 同注 [27]，第 xxvi 頁。

[33] [英] 伯特蘭·羅素，陳小白譯：《幸福婚姻與性》（北京：華夏出版社，2018年），第77頁。

[34] 許煥光：《徹底個人主義的省思》（台北：南天書局，2002年），第338頁。

[35] 尚會鵬：《中國人的婚姻、婚俗與性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第209頁。

[36] Stanislaw Grygiel, *Discovering the Human Person: In Conversation with John Paul II*, trans. Michelle K. Borras, (Cambridge: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14) p.112.

[37] Ibid, pp.103-105.

###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John Paul II's Theology of the Family and the Confucian Concept of the Family in Chinese Tradition

Sun Yanyan (Huzhou College)

**Abstract:** The theology and philosophy of marriage and family developed by John Paul II

centers on love, expressed through the concept of “self-giving,” which reveals the essence of the love between man and woman. Through the conjugal act by which spouses cooperate in giving new life, the meaning of family is manifested. John Paul II’s thought on marriage and family—especially h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personal nature of the body and the meaning of self-giving—offers contemporary people a new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and reflecting o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contrast, Confucianism, which holds a central plac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 is rooted in a family-centered culture whose core is “Ren” ( 仁 ). Although ren in Confucianism and love in Christianity differ significantly, there are

also meaningful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m. By engaging in both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dialogue between ren and love, it becomes possible to develop a profound intercultural conversation that may provide insights into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contemporary families in both East and West. In this way, it also offers a culturally grounded path toward the sinicization of Catholicism.

**Key Words:** John Paul II, Confucian, View of the Body, View of the Family